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原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鍾建成

上訴人即

原告 柯武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鄭吉泰

賴馨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鍾建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8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柯武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8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鍾建成之其聲明內容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5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、上訴人柯武泉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5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上訴人均未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2份到

01 院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蔡芬芬